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服装（皮革服装，特种劳动保护服装）、服饰、皮鞋、皮帽、皮包；服装、皮鞋、皮帽、皮包的批发、零售（新设店铺应另行报批）、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物业的出租；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涉限除外）；文化交流活动的组织和策划；多媒体文化产品设计制作；文学剧本创作；影视策划；影视文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服装（皮革服装，特种劳动保护服装）、服饰、皮鞋、皮帽、皮包；服装、皮鞋、皮帽、皮包的批发、零售（新设店铺应另行报批）、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物业的出租 及管理 ；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涉限除外）；文化交流活动的组织和策划；多媒体文化产品设计制作；文学剧本创作；影视策划；影视文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若公司未设副董事长，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3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求设副董事长。
4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求设副董事长。 董事长、 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5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公司未设副董事长，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6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审批机关审批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保持不变。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雅珊

2023年04月26日